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26
聯絡人：張莉娜
電 話：(02)77365700

受文者：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05005557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「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、團體推薦表及個人推薦表）(0055579BA0C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全面推展社會教育，本部自民國64年開始，每年依據前揭要點規定，選拔對社會教育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及個人，並舉行頒獎表揚活動，請惠依所附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推薦、表揚事宜。
- 二、本表揚活動之獎項名稱自本(105)年度起由「社教公益獎」更名為「社教貢獻獎」，以表彰獲獎者對社會教育之貢獻，併此敘明。
- 三、貴校推薦參加本年度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表揚之案件，請惠於本年7月20日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（送）達本部業務主管單位彙辦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前項要點及推薦表格（甲、乙表）可至本部網站<http://www.edu.tw/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佈告欄>下載。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
新北三市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

2016-05-02
12:34:15
電子印章

裝



訂

線

